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給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
2016年度財務預算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採納《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
續聘2016年度外聘審計師
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及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謹定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2頁。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務必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如欲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H股持有人務必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通過郵寄或傳真將回條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定義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

2016年5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15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
附錄二 — 2015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6
附錄三 — 《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	24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3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股東大會」或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行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2頁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	指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11月6日在中國天津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子公司、分行及支行，本行H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監事會」	指	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持有人」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	指	百分比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袁福華先生

文遠華先生

岳德生先生

張富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于暘先生

賈鴻潛先生

布樂達先生

趙煒先生

樂鳳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寶瑞先生

梁志祥先生

封和平先生

郭田勇先生

羅義坤先生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天津

河西區

友誼路1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18樓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
2016年度財務預算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採納《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
續聘2016年度外聘審計師
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及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將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舉行，並建議審議及批准決議案(其中包括)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採納《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續聘2016年度外聘審計師；及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使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

II.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議決的事宜

1.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2. 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3. 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

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19.22億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19.81億元，增幅19.93%；營業支出約人民幣38.17億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5.56億元，增幅17.04%；資產減值損失約人民幣17.58億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7.82億元，增幅80.22%；實現稅前利潤約人民幣63.47億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6.43億元，增幅11.27%；本年利潤約人民幣49.32億元，同比增長約人民幣5.03億元，增幅11.37%。

有關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資料，請參閱本行於2016年4月29日刊發的2015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本行戰略發展及業務拓展需要，2016年營業費用預算總額控制在人民幣34.63億元以內(不含營業稅及附加和營業外支出)(其中：本行營業費用預算人民幣34.36億元，本行子公司天津薊縣村鎮銀行有限公司營業費用預算人民幣0.27億元)，較2015年實際列支額增加人民幣7.82億元。營業預算費用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營業網點建設投入、業務拓展、資產折舊及攤銷增加等。本預算草案不包括新設立控股子公司可能發生的費用支出。

4. 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6年4月27日，董事會議決向股東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下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

- (i) 合共人民幣206.68百萬元將劃撥給法定盈餘公積金；
- (ii) 合共人民幣1,319.48百萬元將劃撥給一般儲備；及
- (iii) 現金股利合共人民幣1,092.7百萬元或每10股股份人民幣1.8元(含稅)將派付予所有股東。

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293.2百萬元將結轉至以後年度。

本行將會向2016年7月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以現金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92.7百萬元，即每十股股份股息人民幣1.8元(含稅)。本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分派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等值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16年6月21日(即本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

本行H股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9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行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股息將於2016年8月8日派付。

董 事 會 函 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持有人代扣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代該等H股持有人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合資格H股持有人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將有關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處理多扣繳稅款退還；

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股息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5. 採納《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規範投資活動、控制投資風險、提高投資回報、維持及增加本行資產價值以及保障本行及其股東合法權利及利益，本行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商業銀行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

董 事 會 函 件

有關《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6. 續聘 2016 年度外聘審計師

本行將於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並酌情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 2016 年度國內審計師以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行 2016 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 2016 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 5.5 百萬元。

7. 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本行發行 944,504,091 股 H 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 5,126,047,731 股增加至 6,070,551,822 股。因此，本行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126,047,731 元增加至人民幣 6,070,551,822 元。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 5,126,047,731 元變更為人民幣 6,070,551,822 元。

III. 其他

此外，股東將於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省覽本行董事及監事於 2015 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以及梁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告。

IV.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舉行(地址為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 32 號)，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 2016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向股東寄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本通函附錄四。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 股持有人務請填妥回條，並於 201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或之前親自、以郵寄或傳真交回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董 事 會 函 件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VI. 額外資料

謹此提呈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至三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袁福華
董事長

中國天津，2016年5月5日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報告

2015年，我行董事會認真貫徹中央和天津市經濟工作會議精神，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勤勉履職。一年來，在面臨經濟增速放緩、產業結構調整、存款利率上限放寬、存貸比監管取消等多重因素疊加的形勢下，我行按照「堅持以改革為統領，以創新為驅動，以問題為導向，以防範風險為底線，以作風建設為保障，進一步加快發展，大力推進業務轉型，全方位對標進位」的總體要求，主要經營指標實現了持續增長，整體業務呈現良好發展態勢。現將董事會2015年度工作情況和2016年工作安排報告如下：

一、經營情況回顧

截至2015年末，我行資產總額人民幣5657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868億元，增幅18%；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3347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452億元，增幅16%；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1846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37億元，增幅8%。撥備前利潤突破人民幣80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14.26億元，增幅21.35%。

2015年，我行獲准首批成立天津自貿區分行，獲批籌建石家莊、保定、煙台和瀘州等4家異地分行，以及在新疆和寧夏地區獲准發起設立7家村鎮銀行，機構佈局日趨完善。2015年10月，我行獲批發起籌建金融租賃公司，邁出綜合化經營的重要一步。

二、董事會工作情況

2015年，董事會不斷完善公司治理機制，著力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明晰工作流程，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科學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維護股東利益，圓滿完成各項工作任務。

（一）以上市為目標，不斷健全工作制度

2015年6月，經股東大會同意，我行正式啟動上市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關心下，在市金融局、市國資委、天津銀監局、天津證監局等部門的大力支持下，我行上市工作順利推進，已於2015年12月24日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了上市申請，並在今年1季度完成發行。為配合上市工作的順利開展，全年審議通過了《關於天津銀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

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關於制定天津銀行有限公司章程(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關於委任天津銀行公司秘書和聘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關於天津銀行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等15項上市相關的議案，達到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要求。

(二) 嚴謹履職，充分發揮科學決策核心作用

2015年，共組織召開董事會會議6次(含2次通訊表決)，審議議案55項。各位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按時出席了會議，對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獨立客觀地發表了意見，認真履行了職責。通過集體審議，董事會對年度經營計劃、財務決算情況、財務預算、利潤分配方案、重大關聯交易審批、機構設立規劃、設立金融租賃公司、設立基金公司、核銷不良貸款等重要事項進行了決策。

2015年，共組織召開了股東大會3次(含2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天津銀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天津銀行擬作為主發起人在西部省份投資設立村鎮銀行的議案》、《關於修訂天津銀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現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等12項議案，按時完成了利潤分配工作，變更了公司章程，啟動了H股上市、金融租賃公司設立方案變更等工作。

(三) 完善工作制度，規範董事會運行機制

根據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審議通過《關於聘任天津銀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調整天津銀行部分董事的議案》、《關於增補天津銀行獨立董事的議案》，促進董事依法履職；為籌備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工作，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的境內外法律法規、行業慣例，借鑒國內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境外上市的經

驗，為保障本行、有關股東及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的合法權益，審議通過《關於建立董事監事高管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通過強化制度建設，進一步補充完善了本行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夯實了公司治理基礎。

(四) 強化專業委員會建設，有效發揮決策支持作用

2015年，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共召開會議17次，對經營情況、風險管理報告、審計報告、關聯交易報告等64項重大事項進行了研究和審議，各專業委員會恪守公司章程和相關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發揮專業所長，積極建言獻策，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同時，根據董事會工作需要，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天津銀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天津銀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工作規則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以及適時調整了各專業委員會人員構成，使各委員會決策更加科學、有效。

(五) 規範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2015年，我行嚴格按照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以及本行章程和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規定，規範我行關聯交易行為，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促進全行安全、穩健運行。截止2015年末，關聯交易餘額人民幣19.47億元，佔資本淨額的4.52%（監管要求為低於50%），全部為授信業務和同業資金拆借。2015年共發生關聯交易業務10筆，金額人民幣17.2億元，均由正常經營活動需要所產生，交易條件及利率均執行我行業務管理的一般規定，同時嚴格執行關聯交易的審批和報告制度，一般關聯交易由經營層批准後，及時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董事會批准後，及時向監事會和監管部門報告，未發生關聯交易導致損失的情況，維護了股東權益和銀行整體利益。

(六) 依法合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探索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2015年，董事會嚴格按照我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依法合規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及時、真實、準確與完整的披露了相關信息。一是為了確保本行會計核算的真實性與合法性，董事會聘請具有合格資質的會計師事務所對201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出具了客觀公正的審計報告。董事會根據審計結論，形成了實事求是的年度報告，依法合規地履行了披露義務。二是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報告了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情況、2014年度經營計劃執行情況及財務決算情況、2015年財務預算情況、2014年關聯交易管理情況等內容，披露了涉及股東權益的相關信息。

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促進投資者對本行的了解與認同，形成尊重投資者的企業文化，我行積極探索科學有效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模式，在門戶網站開設投資者關係欄目，將本行的公司治理情況、信息披露內容、重要通知等事項及時傳遞給股東。

(七) 加強風險管控體系，促進守法合規經營

2015年，為促進我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建立和健全，防範金融風險，保障安全穩健運行，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的議案》。針對經濟下行，金融風險加大的形勢，董事會定期聽取了高管層關於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方面的報告，以及應收賬款質押情況、企業債券投資情況和利率債券投資情況等報告，針對日常經營中存在的問題，提出了要在高度重視信用風險管控的同時，繼續關注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增加提取貸款風險準備金；加強渠道類投資審批流程控制和貸後檢查，並督促落實。

(八) 制定十三五發展規劃，促進長期健康發展

2015年，根據「十二五」經營發展情況，為進一步促進全行在「十三五」時期開好局、起好步，審議通過了《關於編製天津銀行「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的報告》。經過多輪討論、完

善，在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上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發展戰略規劃(2016-2020年)》，為全行十三五發展指明了發展方向和目標。

三、2016年工作目標

在經濟下行期，銀行業面臨的形勢依然嚴峻，去年，年中GDP首度破「7」，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了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堅持穩增長、調結構、防風險的總體思路，明確了「去產能、去庫存、去槓桿、降成本、補短板」等五大任務。同時，金融脫媒、利率市場化、互聯網金融等形勢日趨激烈，金融跨界風險傳導波動進一步加大，倒逼監管機構不斷調整監管政策，銀行業發展正式進入「新常態」，尤其是中小銀行，面臨的壓力更是前所未有的。但機遇與挑戰並存，國內經濟仍處於戰略機遇期，天津市正面臨五大戰略機遇疊加，經濟增速在全國仍然領先的有利局面，天津銀行正處於歷史發展最佳時期。2016年，總體上是「困難大於機遇」，但形勢總體於我們有利，只要善於在變局中把握機遇，在逆境中主動作為，在挑戰中勇於勝出，就一定能夠牢牢把握各項工作主動權，推動全行各項工作再上新台階。

(一)完善公司治理，迎接國際資本市場的檢驗

今年，我行已成為國際化的上市公司，在香港資本市場，我行將面臨更趨嚴格的市場監管，公司治理建設更加重要，不僅要符合國內的法律及監管要求，還要經得起國際資本市場的考驗，經得起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的監管。要緊緊立足「制衡有效、民主決策、程序清晰」的原則，不斷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加強履職考核，提升履職水平，引領全行健康持續發展。繼續完善董事工作制度建設，根據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情況，夯實董事履職制度基礎。細化董事分工，將各項職責落到實處，加強與經營層溝通，強化對經營層的指導作用。

(二) 嚴守風險底線，確保穩健經營

當前，不良貸款出現大幅反彈是我行面臨的最大風險，如果不及時加以遏制，必將嚴重阻礙我行的發展。去年四季度，總行黨委提出了「全力以赴打好防化風險攻堅戰」的工作部署，這也是今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因此，我行將採取多種措施，正確分析和判斷不良產生原因，通過清收、重組、核銷、打包出售、以物抵貸、資產證券化等各種方式，千方百計降存量不良；通過強化預警、做實五級分類和加強管控，多措並舉防新增不良，確保完成不良清收化解任務，嚴守各類風險底線，抓內控，防風險，將不良率控制在同業良好水平。全行將認真貫徹天津市和監管部門的建議意見，確保落實到位，提升董事會風險工作的廣度和深度。

(三) 補充發展資本，推進綜合化經營

一是通過上市將募集的資金及時補充資本，強化經營層資本約束，高度重視資本收益水平的提升，加強資本運用考核，提高資本運用效率。二是金融租賃公司在開業後儘快步入正軌，發揮好銀行和非銀行業務的協同效應。三是加快新籌建的4家分行及7家村鎮銀行的開業，提高經營貢獻度。

(四) 規範履行信息披露，深化投資者關係管理

嚴格按照香港監管要求，進一步規範信息披露方式，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提高信息披露的質量和透明度，切實維護股東和社會公眾的知情權。根據本行投資者實際情況，拓寬交流渠道，盡可能以多種方式與投資者及時、深入、廣泛地進行溝通，提高效率，形成我行與投資者雙向溝通長效機制，促進與投資者之間關係良性發展。進一步科學合理制定分紅政策，兼顧股東回報與長遠發展的關係，尊重股東權利，爭取股東持續支持。

(五)開展董事培訓，提高履職水平

繼續強化董事的培訓工作，通過創新培訓方式，拓展培訓內容，加大培訓力度，提升董事的履職能力。在培訓方式上，採取專家授課、討論交流等多種形式；在培訓內容上，堅持理論聯繫實際，注重培訓的針對性和實用性；在培訓效果上，增強董事對銀行未來發展趨勢的把握，加深對業務層面的了解以及對銀行業法律法規及監管導向的認知。

代表董事會

袁福華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16年4月27日

一、監事會開展工作情況

2015年，本行監事會認真落實《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監管要求和本行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緊密圍繞全行中心工作，通過多種形式發揮監事會的職能作用，使監事會工作不斷深入，主要體現在以下方面。

（一）以履職監督為中心，不斷完善履職評價工作

根據本行章程、監管部門要求及本行董、監事、高管層履職評價辦法於2015年一季度完成了本行董、監事、高管層2014年度履職評價工作。通過組織董、監事自評互評、日常工作情況記錄、高管層履職情況調查問卷及部分董事履職訪談等多種途徑綜合匯總得出履職評價結果並及時反饋本行董、監事及三會一層。

為加強履職評價基礎工作，本行監事會繼續堅持派監事列席董事會各項會議，並要求監事對所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重點內容和會議情況進行記錄，進行現場評價打分，作為監事會年終評價的基礎資料，有效提升了評價工作的客觀性。

（二）定期組織調研檢查，有效落實監督職能

監事會組成調研組於2015年上半年對部分分行、中心支行開展巡視調研。本次調研工作由監事長帶隊，全體外部監事、職工監事和股權監事以及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參加。主要圍繞分支行內部控制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崗位職責、授權管理、制度建設、內部監督問題糾正等內部控制方面下發了調研通知和調查問卷，現場分別聽取了分支行情況匯報，組織召開分支行部門負責人和職工代表座談會，深入基層行了解情況，專門拜訪異

地分行所在地銀監局，深入了解監管部門對異地分行的監管意見。通過組織不同層次的座談、訪談和情況溝通，廣泛聽取了解多方面情況，結合調研實際和監管意見形成調研報告及監督意見，及時反饋給本行董監事及高管層。

(三) 加強監事會自身建設，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建設

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和《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監事會提名和監督兩個委員會的工作規則進行修訂和完善。為規範本行外部監事管理工作，修訂和完善了「外部監事管理辦法」。按照年度工作計劃，按期制定了《天津銀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本行監事會的制度體系得到了不斷完善。

(四) 積極探索履職途徑，做好監事會日常工作

一是選擇相關調研課題，充分發揮外部監事作用。

2014年末，本行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及兩位新的外部監事本身經歷，2015年度監事會分別選取「天津銀行稅務政策的研究與建議」和「股份制銀行內部控制流程及風險管理的專題調研」作為調研課題，由兩位外部監事為主導，本行及其他相關人員配合完成，調研報告按期上報監事會進行審議。本行的調研工作及調研報告得到監管部門的肯定。

二是結合上市工作要求，組織監事參加輔導培訓。

2015年共組織監事參加了三次上市輔導培訓，內容涉及「資本市場最新形勢解讀和下半年股市展望」、「城市商業銀行上市之路介紹」及有關香港上市公司法規等內容，通過培訓不斷豐富了監事們的金融管理及上市相關知識，提升監事的履職能力。

三是專題聽取風險匯報，強化監事的監督作用。

2015年12月，監事會結合當前銀行業風險總體狀況和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組織全體監事專題聽取總行風險管理部、特殊資產管理部就全行信用風險情況管理分析和下一步工作措施等內容的情況匯報，監事們在聽取匯報的同時，針對當前全行風險方面的熱點問題進行了質詢，並發表了各自意見。通過專題匯報和質詢，監事們比較深入了解全行風險管理情況，為監事發揮監督作用創造條件。

四是完善基礎工作，促進履職監督。

為規範監事日常監督工作，發揮監事日常監督作用。今年在組織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和參加調研等工作時，均要求每位監事充分發表意見，對會議內容和調研情況進行總結和評價；通過《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記錄表》和《調研情況表》，明確了監事列席會議和專題調研過程中需填寫的參會內容、調研情況、發表監督意見、監事評分和總體評價等項內容，規範了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和參加專項調研等活動的情況記錄；要求每位監事列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時，對各位委員發言、討論情況進行記錄、評分，以此作為年度董、監事履職評價的重要依據。

五是加強監事信息溝通，發揮監事會職能作用。

在定期召開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等會議、組織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發表監督意見、開展履職評價和專項檢查的基礎上，本行監事會及時組織發送《監督提示》和《監督信息》，從不同角度傳遞全行風險控制、管理狀況、監管意見等信息，促進日常監督工作，有效發揮監事會職能作用。另外，監事會每季度均以監督信息的形式向全體監事發送全行當期經營管理情況信息，讓監事們及時了解和掌握全行經營管理情況，為監事發揮監督作用創造條件。

六是加強與監管部門、內審部門的溝通。

監事會通過邀請監管部門參加每次監事會會議、及時向監管部門抄報有關監事會文件，並利用到外地分行調研檢查工作，專程拜訪當地監管部門，了解監管要求，聽取監管意見，指導相關工作。同時，監事會監督委員會還與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內審部門建立了經常性的溝通機制，及時了解和聽取內審工作情況，指導內審部門工作，促進了全行內審體系建設。

七是加強同業交流，提高工作水平。

為加強和完善監事會各項工作，監事會注重與同業監事會保持溝通交流。2015年10月，本行組織承辦了第十一屆京津滬渝四家城商行監事長聯席會，就監事會自身建設、履職方式、監督重點等內容與其他三家城商行監事會負責人進行了深入交流和溝通。此次城商行監事長聯席會得到了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領導和中國銀監局法人監管處及本行領導層的高度重視，中國銀監會天津監管局局長向世文先生和本行董事長袁福華先生親自到會並作重要講話。各行監事長結合各自行監事會工作實際進行經驗介紹和工作交流，通過溝通和交流，我們學到了許多同業監事會好的經驗和做法，進一步促進了本行監事會各項工作。

(五) 積極完成相關人員的經濟責任審計工作

根據本行章程及監事會工作職責，監事會2015年度開展了部分董事的離任經濟責任審計工作。監事會責成提名委員會組織監事會辦公室和內審部門組成審計小組，制定審計方案，發送審計通知，收集相關資料，擬定審計報告並報送監事會進行審議。全年先後完成了柯馥苓董事、梁琪董事的離任審計工作，監事會及時召開會議審議離任審計情況，按期形成審計報告。

二、報告期內監事會會議情況

- (一) 2015年4月，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在薊縣召開，出席和授權代理出席會議的監事6人，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天津銀行董事和高管層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修訂天津銀行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修訂〈天津銀行董、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的議案》、《天津銀行2014年度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和2015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的報告》、《天津市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天津渤海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大關聯交易的議案》、《天津銀行擬作為主發起人在西部省份投資設立村鎮銀行的議案》；審查了《天津銀行2014年度財務收支決算和2015年度財務收支預算情況的報告》、《天津銀行2014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披露〈天津銀行2014年度報告〉的議案》；聽取了本行監事2014年度履職評價結果報告、董事會2014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下達2015年主要經營指標、2014年經營情況和2015年重點工作安排的報告、編製《天津銀行「十三五」發展戰略規劃》的報告、調整部分董事的報告、總行大樓改造預算的議案、2014年度不良資產呆帳損失核銷情況報告、2014年度非信貸不良資產批量轉讓工作報告、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2014年度工作情況和2015年度工作計劃。
- (二) 2015年6月，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在總行召開，出席和授權代理出席會議的監事6人，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天津銀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辦法》、《天津銀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天津銀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擬設金融租賃公司設立方案變更及相關授權的議案》、《天津銀行不良貸款減免授權的議案》、《聘任天津銀行董事會秘書的議案》、《聘任天津銀行財務總監的議案》、《天津銀行審計部門負責人任免的議案》；聽取了本行2015年一季度經營情況、財務運營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

- (三) 2015年9月，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在總行召開，出席和授權代理出席會議的監事6人，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制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對天津銀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幾點事項進行補充說明的議案》、《增加董事會授權人士簽署天津銀行申請首次公開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相關文件的議案》、《修訂現行〈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制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制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H股發行後適用)的議案》、《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建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天津銀行2015年度財務狀況進行審計的議案》、《天津銀行成都分行購置營業辦公用房的議案》；聽取了天津銀行授權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的報告、制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H股發行後適用)的報告、增補獨立董事的報告、委任公司秘書和聘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報告、2015年上半年經營情況報告、2015年二季度財務運營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申請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工作進展情況的報告。
- (四) 2015年9月，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參發表決的監事6人，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對柯馥苓女士進行離任審計的議案》、《對車利俊同志進行離任審計的議案》。
- (五) 2015年12月，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在天津市河西區召開，出席和授權代理出席會議的監事6人，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柯馥苓董事的離任審計報告》、《修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修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的議案》、《修訂〈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管理辦法〉的議案》、《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及2015年度1-9月財務報告》、《委任授權代表的議案》、《設立非香港公司並委任〈公司條例〉要求的授權代表的議案》、《關於遞交A1表格相關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議案》、《天津銀行發展戰略規劃(2016-2020年)》、《天津銀行2016年機構發展規劃》、《關於天津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的議案》、《關於天津銀行擬設金融租賃公司設立方案變更的議案》、《天津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關於核銷化解中能濱海電力燃料天津有限公司不良貸款的議案》、《關於進一步增強我行內部審計獨立性建設完善全行審計體系的報告》；聽取了第十一屆京津滬渝城商行監事長聯席會情況的報告、監事會關於天津銀行稅收政策的研

究與建議、企業所得稅風險控制的調研報告、監事會關於股份制銀行授信業務內部控制流程及風險管理的調研報告、《天津銀行董事會2016年度對高管層業務授權書》的報告、本行2015年三季度經營情況、財務運營情況以及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報告、委任合規顧問的報告。

(六) 2015年12月，本行第五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採取通訊表決方式召開，參加表決的監事6人，會議合法有效。會議審議通過了《對梁琪進行離任審計的議案》。

三、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2015年度監事會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履行了對本行董事會、高管層履職情況的監督職責。就相關問題出具意見如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2015年度，本行依法合規經營，不斷改進管理，內控機制不斷完善，經營決策程序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天津銀行章程》的有關規定，實現了質量、效益、規模協調發展。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沒有發現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15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全面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2015年度財務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三) 關聯交易情況

2015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比較規範，形成了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程序，本行關聯交易堅持了公允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天津銀行章程》有關條款，出席了會議，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代表監事會
張祥
監事長

中國，天津
2016年4月26日

天津銀行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管理，規範投資行為，控制投資風險，提高投資收益，保證本行資產保值增值，維護本行和股東的合法權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章程有關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對外股權投資，是指為實施本行發展戰略，增強本行綜合競爭力並獲得收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並經國家有權機構批准，採用貨幣資金、實物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他形式作價出資或通過增發新股等方式，對外進行的各種形式投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形式：

1. 在境內外投資發起獨資法人企業；
2. 出資與其他境內外自然人、法人實體通過合資、合作等方式，設立境內外法人企業；
3. 向已投資的法人實體追加投資；
4. 以現金、實物或發行的股票為對價，部分或全部收購其他境內外法人實體的股權；
5. 其他合法形式的對外股權投資。

本行通過以上方式投資的法人實體在本辦法中統稱「股權投資公司」。

第三條 本行對外股權投資應遵守法律法規，符合本行發展戰略和規劃要求，合理配置資源，嚴格選擇投資對象，慎重確定投資方式，創造良好經濟效益，有效防範和控制風險，切實維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權益。

第二章 對外股權投資的組織管理

第四條 根據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確定的權限範圍，股東大會、董事會對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進入和退出做出決策。

第五條 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負責審議需本行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的方案並提出建議。

第六條 監事會有權監督對外股權投資和處置情況，以及本行並表管理機制情況和運行有效性。

第七條 董監事會辦公室是本行對外股權投資和歸口管理部門，負責投資項目的發起、操作執行和全過程管理，其主要職責包括：

1. 根據本行發展戰略，對擬投資項目進行信息收集、整理；
2. 組織對擬投資項目的真實性狀況進行盡職調查；
3. 對擬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以及行政許可審批等事宜進行研究和評估，提出建議；
4. 根據實際工作情況，可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評估和盡職調查；
5. 按照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所確定的權限範圍，將對外投資項目的進入、退出或轉讓議案提交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和決策；
6. 組織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的談判、報批、交割等事宜；
7. 負責對外股權投資公司的日常管理。

第八條 法律與合規部負責對本行對外股權投資進入和退出涉及的法律事務工作。參與對外投資項目的談判和協議、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件起草工作。

第九條 財務會計部牽頭負責本行對外股權投資進入和退出的財務核算；制定、實施股權投資公司與本行財務報表的並表工作；指導對外投資公司實施會計、財務業務系統的

搭建，以及財務預算、決算等與財務有關工作；並牽頭制定本行與股權投資公司公共費用財務分攤標準。

第十條 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牽頭負責對本行派出股權投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選派及提出任免建議；明確派出人員的管理權限、選派程序和考核要求；按照本行統一要求，指導股權投資公司開展人員招聘，建立科學的薪酬機制、員工績效考核評價體系；做好股權投資公司的人員培訓等工作。

第十一條 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負責指導股權投資公司搭建風險管理架構與授信體系，建設風險管控及授信審查業務流程，完善風險管理內控制度建設；並牽頭本行與股權對外投資公司的風險隔離機制建設與風險控制工作。

第十二條 本行各職能部門按照職責分工相應負責股權投資公司的日常事務管理，具體職責分工如下：

1.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評估測算股權投資方案對本行和法人口徑資本充足率、資本回報水平等的影響。
2. 辦公室負責投資公司輿情監測工作。
3. 機構管理部負責對外股權投資項目相關部門、監管部門的行政許可報批手續，協調股權投資公司做好選址工作。
4. 行政事務部負責參照全行標準，指導股權投資公司的裝修及設施配備等工作。
5. 科技部牽頭，幫助、指導股權投資公司建立發展必須的科技系統支撐。
6. 稽核部負責指導股權投資公司建立健全內部審計機制，並將其納入總行巡視、稽核範圍，組織對其實施定期或專項審計。

第三章 對外股權投資決策程序

第十三條 本行對外股權投資的決策程序，應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進行分級審批。

第十四條 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牽頭相關部門完成股權投資項目前期研究，形成股權投資可行性報告、項目建議書，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可行性分析和盡職調查。

第十五條 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完成可行性報告、項目建議書後提交行長辦公會、黨委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發展戰略委員會對股權投資方案進行評審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必要，可以聘請外部專家、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

第十七條 單個項目投資(含發起設立、參股、增資、收購兼併等)金額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值2%的股本權益性投資事項，由董事會審批。超出淨資產值2%的股本權益性投資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八條 對外股權項目獲得行內決策機構批准後，如需調整投資方案的，原則按原決策程序重新進行決策。

第十九條 本行的對外股權投資需要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的，應當取得批准後才能實施。

第四章 對外股權投資公司的管理

第二十條 本行對股權投資公司的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1. 本行通過派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等方式參與股權投資公司的經營管理；

2. 對股權投資公司經營情況提出建議或質詢；
3. 通過定時報表、定期報告、現場督導檢查等形式，及時掌握股權投資機構經營動態、風險管控情況，對股權投資公司經營情況進行分析；
4. 監督股權投資公司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落實情況；
5. 關注股權投資公司其他重要情況，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本行對直接或間接擁有50%以上的表決權，及本行擁有50%以下(含)表決權的投資公司，但與投資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將其納入並表範圍：

1. 通過與其他投資者之間的協議，擁有該投資公司50%以上的表決權；
2. 根據章程或協議，有權決定該投資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
3. 有權任免該投資公司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的多數成員；
4. 在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或類似權力機構佔多數表決票。

第二十二條 本行未擁有被投資公司多數表決權或控制權，具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應納入並表資本充足率計算範圍：

1. 具備業務同質性的多個投資公司，雖然單個機構資產規模佔本行整體資產規模比率較小，但該類投資公司總體風險足以對本行的財務狀況及風險水平造成重大影響；
2. 被投資的公司所產生的合規風險、聲譽風險造成的危害或損失足以對本行的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第二十三條 本行擁有投資公司50%以上表決權或對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但投資公司處於以下狀態之一的，可不列入並表範圍：

1. 已關閉或已宣佈破產；
2. 因終止而進入破產程序；
3. 受所在國外匯管制及其它突發事件的影響，資金調度受到限制的境外被投資金融機構。

第二十四條 本行派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本行的受託人，依法對本行和股權投資公司履行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對外股權投資公司相關重大事項應事先向本行請示、報告，按照本行確定的原則，在股權投資公司經營中或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上發表意見或行使表決權。

上述重大事項是指：對外股權投資公司法人機構設立、發展戰略確定、重大收購兼併、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重大對外擔保、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項以及年度利潤分配等涉及本行權益的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應牽頭相關部門每年度對股權投資項目進行全面檢查、評估，並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第二十六條 股權投資機構參照執行本行會計信息管理制度，應結合其自身情況制訂和完善會計信息管理制度並報本行備案，做好會計信息報送和財務報表並表等工作。

第五章 重大事項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條 本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等的規定，就對外股權投資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本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信息應當真實、準確、完整，並在第一時間報送本行。

第二十九條 股權投資公司的以下重大事項應及時向本行報告。

1. 發展戰略和年度經營計劃；

2. 年度財務預算、決算，利潤分配方案；
3.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人員變更；
4.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改制、上市、收購、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5. 章程的修改；
6. 重大訴訟、仲裁，重大融資，重大關聯交易，重大損失，重大案件以及受到行政處罰等事項；
7. 資產重組、處置、抵押、擔保及股權投資事項；
8. 董事、監事和管理層薪酬事宜(包括工資、獎金、福利和股權激勵等)；
9. 本行認為涉及本行重大權益的其他事項；
10. 相關法律、法規等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六章 對外股權投資的處置

第三十條 本行的股權投資公司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本行可以通過股權轉讓或其他方式對股權投資進行處置：

1. 本行發展戰略或經營方向發生調整，股權投資公司不符合未來發展戰略方向或經營方向的；
2. 有關法律規定需退出的或監管機構要求本行退出的；
3. 由於經營不善，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依法實施破產的；
4. 發生不可抗力導致股權投資公司無法繼續經營；
5. 股權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並對本行產生不利影響；
6. 根據合同或協議規定發生投資終止的情況；

7. 股權投資公司收益率長期（三年以上）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或出現連續虧損且扭虧無望沒有市場前景的；
8. 本行認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條 對外股權投資的處置應嚴格按照本行《章程》、對外股權投資公司《章程》等規定進行，並符合有關法律法規。

第三十二條 在處置所投資的股權前，董監事會辦公室應牽頭相關部門對投資項目進行分析論證，形成股權投資處置方案，按照《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履行審批程序。

第三十三條 處置股權投資時，董監事會辦公室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做好資產評估工作，防止本行資產流失。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國家頒佈的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本行《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訂本辦法。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修訂、解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附件1

對外股權投資公司的籌建細則

第一條 對外股權投資公司屬於本行在境內外投資發起的獨資法人企業或擁有控制權，需要進行並表管理的，由本行負責籌建。

第二條 股權投資公司籌建期限為6個月，分為籌建階段與開業階段。

籌建階段：成立股權投資公司籌備領導小組及股權投資公司工作組，確定擬任股權投資公司負責人、獲得籌建批准、租用(購買)營業辦公場所、人員招聘、業務準備、獲得開業批覆等。

開業階段：辦理相關證照、內部運行調試、開業慶典等。

第三條 擬任股權投資公司負責人的選聘應符合本行及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第四條 對外股權投資公司籌建組織架構、職責。

成立股權投資公司籌備領導小組(以下簡稱：領導小組)與股權投資公司工作組(以下簡稱：工作組)兩級架構。

領導小組職責：領導小組負責籌建期間有關籌建和業務工作的全過程輔導；協調解決籌建工作中的各類問題。

領導小組成員：組長由本行高級管理層指定一名行領導擔任；副組長由機構部負責人擔任；成員包括：董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黨委組織部)、財務會計部、風險管理部、授信管理部、機構管理部、行政事務部、科技部、資產負債管理部、辦公室、法律與合規部，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指定的部門。

工作組主要職責：籌建立項、營業辦公場所選址、裝修、人員招聘、各項業務準備、開業申請、與政府及監管部門溝通協調等關鍵性工作。

工作組成員：組長由股權投資公司籌備領導小組副組長兼任；副組長由擬任股權投資公司負責人擔任；成員包括股權投資公司擬設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或關鍵崗位人員。

第五條 建立「股權投資公司籌建工作例會」制度，以檢視、追蹤籌建工作進度，協商解決籌建工作中存在的各類問題。

第六條 籌建流程

1. 工作組應擬定籌建方案並報領導小組審核。籌建方案應包括：籌備工作組人員組成、籌建機構薪酬方案、籌建工作主要內容和籌建工作事曆等。
2. 工作組在領導小組指導下按照本行相關規定，向本行申請撥借開辦費，包括工資、辦公費、差旅費、培訓費、印刷費等，開業後根據財務規定由股權投資公司列支。
3. 工作組負責商人力資源部組織選聘人員。
4. 在領導小組的指導下，工作組應完成開業前的各項業務準備工作，包括：業務、風控、運營、財務等管理制度和業務授權書，各項單證、印章準備，營業、辦公機具配置安裝調試，辦公、生產、支付系統連接調試，各項業務資格準備等。

5. 籌建工作基本結束後，工作組負責起草和組織開業申請檔文件。開業申請經監管部門核准後，工作組辦理經營許可證、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企業代碼證等相關證照及法律登記手續，並組織開業慶典。

第七條 股權投資公司正式開業並正常運營後，領導小組和工作組相關工作職責完成，相關組織架構自動解除。

附件2

對外股權投資的風險管理細則

第一條 本行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應當致力於建立覆蓋全部附屬機構的公司治理架構與風險防控體系，確保其與本行整體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並具備較高透明度。

第二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應建立、完善與股權投資公司之間的防火牆體系，防範各類風險的跨界、跨境、跨業傳染，確保公司治理、經營決策、業務運行、風險控制、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管理信息系統及業務場所等方面的有效隔離。並定期就防火牆制度執行情況、股權投資公司經營情況和風險狀況以及關聯交易的公允性、控制情況向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第三條 本行風險管理部應當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對於本行承擔實際風險和損失的非信貸和表外業務，建立全口徑分層次的風險分類、資本佔用和風險撥備制度；並根據資金最終用途和業務實質，合理進行風險分類、確定風險權重、計算資本佔用、計提減值準備。

第四條 本行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評估本行流動性轉換的能力，並關注資金流動的各類限制性因素，特別是資本管制、外匯管制、市場差異、隔離措施等因素對本行流動性的影響。

第五條 本行科技部門牽頭，逐步在本行建立、完善滿足併表管理需要的信息科技系統，確保準確、全面、及時獲取股權投資公司的相關信息，並能夠對本行數據及時進行篩選、加總和分類。

第六條 本行與股權投資公司進行業務合作，應嚴格遵守中國銀監會及相關監管部門的各項業務管理規定，遵循市場公允交易原則，不得有不正當競爭行為。

第七條 本行向股權投資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的授信和擔保條件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不直接或間接向其出售資本補充債券。

第八條 本行嚴格遵守客戶信息保密的相關規定，與股權投資公司相互提供客戶信息資料應事先取得客戶同意，業務往來不損害客戶的合法權益。

附件3

對外股權投資公司的效益考核細則

第一條 對外股權投資公司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

第二條 本行經營層及各業務相關部門在嚴格授信審查、風險隔離的基礎上，應優先考慮與股權投資公司的業務協調與合作，採取切實措施，幫助股權投資公司提升業務發展，提高經營收益。

第三條 本行對股權投資公司的經營效益主要考核指標為資本利潤率(ROE)。

本行對股權投資公司經營效益實行「同類項目，同類政策」、「不同項目，差別對待」的辦法，根據股權投資公司自身經營情況及國內同質同類企業平均利潤水平等因素，通過股權投資公司董事會確定應達到的資本利潤率水平，並定期進行考核與評價。

第四條 本行對股權投資公司的考核要求。

1. 本行對發起設立的股權投資公司設定保護期為一個完整年度，分紅政策按照監管要求執行。本行參股的股權投資公司應當做到當年投入、當年盈利。
2. 股權投資公司經營的第二個完整年度資本利潤率應達到國內同質同類企業平均水平的60%。
3. 股權投資公司經營的第三個完整年度資本利潤率應達到國內同質同類企業平均水平。
4. 股權投資公司經營超過三個完整年度，其資本利潤率應達到國內同質同類企業平均水平的120%，並保持穩定經營。

第五條 股權投資公司業績考核獎勵與約束。

1. 本行對股權投資公司實行股權投資保值增值的激勵和約束機制，鼓勵股權投資公司加強股權管理，提高投資收益。
2. 股權投資公司當年資本利潤率達到所在行業平均水平的120%，本行可以建議股權投資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按照淨利潤的一定比例提取獎勵資金。
3. 股權投資項目未能達到本細則第四條相關標準，本行可以建議股權投資公司董事會禁止股權投資機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以及建設辦公用房等固定資產投資事項，並調整股權投資公司高管層薪酬。

第六條 本行董監事辦公室牽頭每年對股權投資機構經營業績與投資回報進行考核，必要時可聘請外部獨立審計機構對股權投資公司進行財務審計。評價情況或審計結果應報告本行高管層和董事會。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2015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舉行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

本行股東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採納《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以及其薪酬，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特 別 決 議 案

7.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的決議案；

2015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報 告 事 項

8. 聽取本行董事及監事於2015年履行職責情況的評價報告；及
9. 聽取梁琪先生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福華

中國天津，2016年5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于暘先生、賈鴻潛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及樂鳳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梁志祥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及《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的其他資料，分別載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附錄一、二及三。
2.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擬親自出席會議的個人股東，應出示本人的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及股權賬戶卡。個人股東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擬出席會議的法定代表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倘獲委任出席會議，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2015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3. 回條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應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親自、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5 0990，傳真：+852 2862 8555)。

4.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為法人股東，代表委任文據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在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無發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棄權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不包括於召開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所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已經撤銷。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6年5月22日(星期日)至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

2015 年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投票的本行H股持有人，必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為釐定有權收取2015年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16年7月4日(星期一)至2016年7月9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7月9日(星期六)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及內資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如欲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必須於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進行登記。

6. 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行的網站(www.bankoftianji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7. 其他事項

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